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王志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志清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志清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2025年12月5日	2027年5月29日	年龄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志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韩玉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提名、选举工作，同时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补选等相关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志清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勇于担当，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带领管理团队稳健经营，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志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